



大 会

Distr.: General
4 February 2000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第五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6 (a)

人权问题：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

2000 年 2 月 4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提请你注意 2000 年 1 月 28 日欧洲联盟主席代表欧洲联盟就塞浦路斯废除死刑问题发表的声明(见附件)。

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6(a)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
安东尼奥·蒙泰罗(签名)

附件

[原件: 英文和法文]

2000 年 1 月 28 日欧洲联盟主席代表欧洲 联盟就塞浦路斯废除死刑问题发表的声明

欧洲联盟欢迎塞浦路斯共和国最近决定批准《欧洲人权公约》关于废除死刑的第 6 号议定书。

这是向前迈进的重要的一步,加强了塞浦路斯对增进人权的承诺。

欧洲联盟重申支持欧洲委员会的立场,欧洲委员会要求普遍废除死刑,并坚持在此期间维持目前在欧洲实行的暂停处决。